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53號

聲 請 人 唐久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曉燕

兼上一聲請

人之代理人 唐肇澧

相 對 人 吳清輝

鄭國雄

興好建設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潘芯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1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前於民國113年9月1日共同簽發，未記載到期日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約定利息按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。詎於113年9月1日提示後迄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上開本票，狀請就票載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1

01 6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
04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08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09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11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